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红墙”），作为公司在天长市铜城镇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的实施主体。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天长市化工集中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吉汉

6、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研发；化工产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工原料销售；水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保障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的顺利开展。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工商登记 日)	投资标的	持股 比例	投资 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20.6.16	湖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新设	5,000
2	2021.1.20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100%	新设	5,000
3	办理中	安徽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新设	6,000
合计					16,000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